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51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根据公司账户被冻结事项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集团”)询问了解,发现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向控股股东关联方主体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嘉小贷”)及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里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目前,由于被担保方无法按期还款,公司被债权人起诉,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2、公司将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核实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本次披露的涉及违规对外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是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违规担保事项进行披露,是基于保障中小股民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本身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4、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本次因违规担保而产生的诉讼及账户冻结事宜;同时,公司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一、违规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根据公司账户被冻结事项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询问了解,发现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向控股股东关联方主体立嘉小贷及花园里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目前,由于被担保方无法按期还款,公司被债权人起诉,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2018年4月10日,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小贷”)与立嘉小贷签订《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一份,立根小贷同意为立嘉小贷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人民币的最高额贷款授信,实际发生借款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2018年4月10日至2019年6月10日。同日,控股股东以公司名义与立根小贷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一份,约定公司为上述《最高额贷款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12月20日,花园里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广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一份,澳门国际银行向花园里公司授予1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同日,控股股东以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名义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存单质押合同》一份,约定以广州连卡福存于澳门银行佛山支行金额为10,310万元的定期存款(存款期限为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3月20日)为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借款本金金额	担保时间	担保责任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	立嘉小贷	立根小贷	8,000万元	2018/4/10	连带责任	是
广州连卡福	花园里公司	澳门国际银行	10,000万元	2018/12/20	有限责任	是

(二)担保产生的原因

经公司核查,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未履行公司用章审批程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林永飞在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越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合同的个人越权代理行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立嘉小贷

公司名称:广州天河立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8935669 5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写字楼2506房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严炎象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咨询服务;

立嘉小贷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持股53%,系公司的关联方。

2、花园里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花园里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75683604M

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富源三路8号自编3栋101室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翁品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冷气供应;

花园里公司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持股90%,系公司的关联方。

(四)诉讼及相关进展情况

立根小贷与立嘉小贷借款纠纷一案已由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目前,除已发现的诉前保全行为外,公司暂未收到相关应诉通知书,涉案相关案情有待法院最终认定。

2019年8月20日,为解除公司基本户的冻结事项,公司拟将外公司广州连卡福所持澳门国际银行大额存单对上市公司进行担保,并于当天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目前,公司已将相关文件提交法院审核。2019年8月21日,公司业务过程中发现广州连卡福所持大额存单已被澳门国际银行佛山支行划扣,划扣金额为103,863,933.17元,公司目前暂未获得相关书面文件,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方的法律责任。

二、账户冻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财务人员在办理银行业务时发现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询问了解,系因公司与立根小贷的担保事项纠纷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截至2019年8月22日,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类型	影响金额(元)
1	浦发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基本户	28,416,483.38
2	广州银行天河支行	一般户	1,805,617.68
3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支行	一般户	99,706.17
4	兴业银行广州新塘支行	一般户	76,793.51
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会展新城支行	一般户	29,296.07
6	广州银行东圃支行	一般户	10,503.93
	合计金额		30,438,400.74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2019年8月22日,本次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实际冻结金额为30,438,400.74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3%。

本次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及部分一般户被冻结,预计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加强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核实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委托律师处理本次因违规担保而产生的诉讼及账户冻结事宜,坚决采取法律武器捍卫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公司认为以上担保事项系未履行公司任何审议程序的违规担保,法律效力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违规担保进行披露,仅是基于保障全体股东知情权,并不表示公司对担保事项的合规性、合法性及其行为进行认可或追认。

此外,公司将委托律师处理本次因违规担保而产生的诉讼及账户冻结事宜,并积极同债权方进行沟通,解决现有问题;同时,公司将积极使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四、其他说明

因存档资料中未查询到相关合同和记录,新任高管和相应部门员工对以上事项不了解。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进行换届选举,并已经于近期调整了公司管理层,公司会不断的加强对新任董事和高管的培训,帮助管理层尽快熟悉上市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继续排查可能存在的问题,一经发现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5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下午10:0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8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因较为紧急,因此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20日通过电话方式直接通知公司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永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广州连卡福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内容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以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备查文件:

1、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53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广州立根小额再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小贷”)的担保事项纠纷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为了尽快解决公司基本账户的被冻结事项,减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负面影响,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连卡福名品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连卡福”)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3,797,099.37元。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具体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7月18日

注册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

法定代表人:林永飞

注册资本:712,519,844元

经营范围:劳动防护用品零售;软件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时装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家具设计服务;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皮革服装制造;皮箱、包(袋)制造;皮手套及皮装饰制品制造;其他皮革制品制造;毛皮服装加工;其他毛皮制品加工;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加工;纺织面料鞋制造;皮鞋制造;其他制鞋业;珠宝首饰及有关物品制造;化妆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家具批发;帽批发;金属装饰材料零售;钻石首饰零售;鞋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眼镜批发;钟表批发;玩具零售;箱、包零售;灯具零售;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望远镜零售;清洁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皮革及皮革制品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其他文化娱乐用品批发;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陶瓷装饰材料零售;服装零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箱、包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零售;鞋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钟表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眼镜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房屋租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包装材料的销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钻石饰品批发;日用灯具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木质装饰材料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帽零售;技术进出口;服装批发;礼品鲜花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普通劳动防护用品制造;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劳动防护用品研究、设计服务;针织品、纺织品、服装的检测;物联网服务;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53,668,340.19	3,339,017,925.80
负债总额	853,090,479.00	866,523,807.15
净资产	2,400,577,861.19	2,472,494,118.65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2018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2,340,535.99	1,562,080,400.82
利润总额	41,847,401.62	14,949,587.26
净利润	39,439,796.86	7,895,584.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广州连卡福以名下在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的大额定期存单提供有限责任担保。

2、担保额度:103,797,099.37元。

3、担保期限:诉讼终止或公司被解除担保责任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广州连卡福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其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30,0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0.9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孙公司广州连卡福为公司事项提供有限责任保证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摩登大道 公告编号:2019-05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岳忠民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岳忠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聘任新的审计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岳忠民先生在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9-044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3,260,628股,占总股本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8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非流通股股东按照1:0.6074的比例缩股,使其持股的每股价值与原流通股每股价值相等。同时,为更好地保证现有流通股股东权益,公司向全体股东派现,非流通股股东将其应得股利全部支付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实际现金所得为每10股4元(税前)。实现上述缩股及派现对价后,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转为流通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5年8月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①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金诚实业所持股份的减持承诺 金诚实业目前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如果减持,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其目前所持有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5元(金诚实业完成股改承诺每年解除限售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②关于股权方案实施后金诚实业增持股份的计划 为了保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稳定市场预期,减少股权分置对二级市场的扩容压力,积极稳妥推进股权分置改革,在吉林敖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12个月内金诚实业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增持吉林敖东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吉林敖东公司总股本的5%,改革方案实施后36个月内,持股比例达到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5%。 针对上述增持计划,金诚实业做如下承诺: i.金诚实业增持的吉林敖东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ii.在增持计划完成36个月后,如果金诚实业减持吉林敖东股份,则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的数量(包括原持有部分和增持部分),不超过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不低于7.5元,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金诚实业完成股改承诺每年解除限售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①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后金诚实业所持股份的减持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金诚实业所持限售股份需至2020年8月4日能够全部流通,期间将继续严格履行该承诺。 ②金诚实业增持承诺已履行完毕,详见吉林敖东于2006年11月7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06-027)。 i.金诚实业已完成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36个月内没有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 ii.自增持计划完成36个月后,金诚实业所做出的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金诚实业所持限售股份需至2020年8月4日能够全部流通,期间将继续严格履行该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8月2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23,260,6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1,536,010	23,260,628	2%	170,209,999
	合 计	41,536,010	23,260,628	2%	170,209,999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264,686	3.81%	-23,260,628	21,004,058	1.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1,536,010	3.57%	-23,260,628	18,275,382	1.57%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728,676	0.23%	0	2,728,676	0.23%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4,264,686	3.81%	-23,260,628	21,004,058	1.8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18,766,742	96.19%	23,260,628	1,142,027,370	98.19%
1.人民币普通股	1,118,766,742	96.19%	23,260,628	1,142,027,370	98.1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18,766,742	96.19%	23,260,628	1,142,027,370	98.19%
三、股份总数	1,163,031,428	100.00%	0	1,163,031,428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因部分“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处于持续变动中,为便于计算,上表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流通后股数为截至2019年6月28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3)2018年9月18日,公司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陈永丰先生等6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高管股份持股数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增持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照75%自动锁定,本期增加限售股数238,500股。

(4)2019年1月4日,应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2019年1月17日,应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票26,500股,合计持有“吉林敖东”股票46,5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应刚离任起6个月内将应刚持有及新增的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故上表中公司有限售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持股数增加31,500股(应刚先生原持有的未锁定股5,000股加上2019年1月17日买入的26,500股,合计为31,500股)。

(5)2019年5月13日,公司李秀林先生、郭淑芹女士、陈永丰先生等7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将持有的“敖东转债”以人民币20.82元/股的价格申请转换为公司股份,上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高管股份持股数发生变更。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持有的敖东转债转为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增持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照75%自动锁定,本期境内自然人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增加183,723股。其他“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增加股份16,500股。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2005年8月3日吉林敖东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持有吉林敖东44,642,078股,占吉林敖东当时总股本的15.57%。自吉林敖东股改实施后至今金诚实业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1、金诚实业自吉林敖东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之日起至2005年10月12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共计增持吉林敖东社会公众股14,333,985股,该部分股权占吉林敖东当时总股本的5%。

2、2006年11月3日,金诚实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利用大宗交易的方式,受让了延边国有资产经营总公司持有的吉林敖东14,333,949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4.9999%。受让完成后,金诚实业共计持有吉林敖东73,310,012股,占吉林敖东当时总股本的25.57%。至此,金诚实业已按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履行完成全部增持计划。

3、2007年5月17日,吉林敖东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金诚实业共计持有吉林敖东146,620,024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5.57%。

4、2008年8月25日-2009年6月30日,金诚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吉林敖东574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后金诚实业持有吉林敖东14,088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4.57%。

5、2009年7月1日-2009年12月8日,金诚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吉林敖东490.16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85%,本次减持后金诚实业持有吉林敖东13,597.48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3.72%。

6、2010年7月2日至7月16日,金诚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林敖东37.05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06%,本次增持后金诚实业持有吉林敖东13,634.53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3.78%。

7、2011年6月9日,吉林敖东实施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2股,金诚实业共计持有吉林敖东16,361.43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3.78%。

8、2011年12月,金诚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林敖东99.66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14%,本次增持后金诚实业持有吉林敖东16,461.09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3.92%。

9、2012年6月12日,吉林敖东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3股,金诚实业共计持有吉林敖东21,399.42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3.92%。

10、2012年8月30日,金诚实业将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增持的流通股股份89,443,953股解除柜台锁定,同时将该股权89,443,953股流通股重新登记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继续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出的承诺。

11、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金诚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林敖东152.02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17%,本次增持后金诚实业持有吉林敖东21,551.44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4.09%。

12、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金诚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林敖东1,628.19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1.82%,本次增持后金诚实业持有吉林敖东23,179.63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5.92%。

13、2016年9月30日至2016年12月31日,金诚实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吉林敖东661.91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0.74%,本次增持后金诚实业持有吉林敖东23,841.54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6.66%。

14、2017年6月19日,吉林敖东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3股,金诚实业共计持有吉林敖东30,994.00万股,占吉林敖东总股本的26.66%。截至目前,金诚实业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53.6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840.40万股。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6.09.12	3	30,444,543	10.62%
2	2007.08.02	2	44,202,928	7.71%
3	2008.08.06	2	14,559,160	2.54%
4	2008.08.06	1	24,273,866	4.23%
5	2009.11.13	1	11,467,160	2.00%
6	2010.08.31	1	11,467,160	2.00%
7	2011.09.01	1	13,760,591	2.00%
8	2012.08.14	1	17,888,769	2.00%
9	2013.09.13	1	17,888,769	2.00%
10	2014.10.28	1	17,888,769	2.00%
11	2015.11.23	1	17,888,769	2.00%
12	2016.11.24	1	17,888,769	2.00%
13	2017.09.25	1	23,255,399	2.00%
14	2018.08.22	1	23,255,399	2.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保荐机构,针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股份限售工作,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自2019年8月4日起可以解除限售。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暂无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的计划。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24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19年8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7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市场和投资者都比较关注,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良序进行。地产板块各项目手续业务正在办理中;医疗板块理事会改选完毕,医院经营正常;金融板块正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中,稳步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公司正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公司将密切关注股票价格走势,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9-096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19年8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5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利保障。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19-061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化纤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林业和草原局出具的《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 林草罚决字[2019]第21号。现将该决定书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对象

被处罚单位名称: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G1065900200005330Z

法定代表人:谭路平

注册地址:新疆阿拉尔市玉阿新公路44公里处。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在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的情况下,新农化纤公司负责的阿拉尔湿地生态恢复及景观提升特许经营项目施工过程中,铺设的一条引水管道经鉴定,该管道侵占林地26.27亩。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对新农化纤公司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计175,142.09元(壹拾柒万伍仟壹佰肆拾贰元零角玖分)

2.责令将被侵占林地恢复原貌。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处罚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按管理规定落实整改措施,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聘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利尚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6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锡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秦娟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锡峰
任职日期	2019年8月22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管理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曾任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券研究员,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5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富泰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